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6-03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丁丽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丽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丁丽君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2月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丽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丁丽君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丁丽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晓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晓洁女士简历如下：

潘晓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南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潘晓洁女士在审计、全球财务管理、再融资及投并购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2025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全球会计总监、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晓洁女士曾在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后历任美国道富国际控股公司在华子公司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团队主管；原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世集团（BEST）高级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代理首席会计官；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潘晓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购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量80,000股。潘晓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